

社会主义社会的积累和消费

杨天民

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是整个国民经济中重要的比例关系之一，正确处理这个比例关系，对于推动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

在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用来补偿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料以后，所剩下的那部分社会产品，就是国民收入。它是物质生产部门（即工业、农业、建筑业、为生产服务的运输业与邮电业、以及商业的一部分）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物质财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全部国民收入都归劳动人民所有。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在使用过程中最终形成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积累基金包括扩大再生产基金、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和社会后备基金。它是用来扩大再生产，加速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消费基金包括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基金、国家管理基金，文教卫生基金和社会保证基金等。它是直接用来满足劳动人民当前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积累基金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国家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消费基金的大小决定着人民消费水平提高的速度。

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之间存在着对立统一的关系。社会主义积累增多，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速度提高，就为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消费水平提供更坚实的物质基础。而劳动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又有利于促进生产的不断发展。所以，社会主义的积累和消费都是为了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二者从根本利益上来说是一致的。但是，在积累和消费之间也存在着矛盾，这是因为每年所创造的国民收入总量是一定的，如果积累部分所占的比重过大，就会影响消费基金应有的增长，从而就会妨碍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反之，如果消费部分所占的比重过大，就会影响积累基金应有的增长，这也会影响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在性质上，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积累采取资本积累的形式，它被资本家用来扩大资本主义生产，作为进一步剥削无产阶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手段。积累的结果是少数资本家愈来愈富，而广大无产阶级则愈来愈贫困化。所以，资本主义积累和消费之间是对抗性的矛盾，只有通过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才能得到解决。而社会主义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属于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矛盾，是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矛盾。

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积累和消费的矛盾虽然不是对抗性的矛盾，但如果处理不好，就会直接影响到国家建设的速度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牵涉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

者之间的关系，关系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重大问题。

二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不仅具有重大意义，而且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毛主席早在1957年就指出：“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里面，在这两种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之间，积累和消费的分配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也不容易一下子解决得完全合理。”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光辉著作中，毛主席为我们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指明了方向。我们只要努力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完全能够处理好这两者之间的关系的。

第一，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努力增加国民收入，是处理好积累和消费关系的重要前提。生产决定分配，是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中一个基本观点，在处理国民经济中积累和消费的分配问题上，首先必须立足于生产的发展。马克思在讲到生产与分配的关系时就明确指出过：“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生产为分配提供物质产品，只有工业、农业等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发展了，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数量增多了，才能为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提供有利的物质条件，才有可能既增加积累又增加消费。若是单纯从分配着眼来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是无法使积累和消费同时增长和互相促进的。

厉行节约，尽可能地减少生产中的物资消耗，也是增加国民收入的因素之一。在国民收入增加得较多的情况下，有可能把积累增加得多一些，使积累率有所提高，与此同时，也使人民生活得到改善。毛主席指出：“任何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必须注意尽可能充分地利用人力和设备，尽可能改善劳动组织、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人力和物力，实行劳动竞赛和经济核算，借以逐年降低成本，增加个人收入和增加积累。”因此，我们所有的社会主义企业，都必须坚决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抓革命，促生产，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为增加社会主义物质财富作出贡献；都必须厉行节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企业管理，尽量节约原料、材料、燃料、电力以及生产过程中其他物资消耗，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用较少的物资生产较多的产品。那种不爱惜国家财产，大手大脚，认为“家大业大，浪费一点没有啥”等思想，是极其错误的。

第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是处理积累和消费关系的根本原则。毛主席历来强调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正确处理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不能只顾一头。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毛主席明确指出：“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毛主席指出的这个科学原则，不仅适用于农村人民公社的收入分配，而且也适用于整个国民收入的分配。

党和毛主席历来关心群众生活，爱护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早在1957年毛主席谈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分配问题时就指出过：“国家要积累，合作社也要积累，但是都不能过多。我们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应该适当地提高劳动人民的消费水平，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这就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广大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也就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有利于积累的增加。那种片面强调增加积累，忽视人民生活提高的倾向是错误的。

当然，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中，在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国民收入不断增加、劳动人民

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的情况下，应该尽可能使积累有较快的增长，应使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适当提高。这是因为：（1）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是保证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的物质基础。恩格斯早就指出：“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当前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大发展的需要，努力实现四届人大提出的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应该适当增加积累。（2）“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毛主席为我们提出了在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任务，为了加快农业机械化的步伐，使农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更好地发挥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这也要求多增加积累。（3）为了贯彻执行毛主席提出的“备战、备荒、为人民”、“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伟大战略方针，为了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支援世界革命，也需要增加积累。因此，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保证人民消费水平逐步有所提高的情况下，应该努力增加社会主义积累。

在社会主义下，由于生产不断增长，国民收入不断提高，增加积累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例如，大寨大队在刚办社的时候，生产水平较低，积累部分只占总收入的4%；1973年，积累比重大大提高，占当年总收入24%。但这样并没有影响社员收入，刚办社时由于整个收入不高，实际上分配给社员的只有一万三千元，每个劳动日只有三角钱。到1973年，分配部分的比例，虽然比办社初期降低了，但实际分配的金额达到八万四千八百多元，每个劳动日的分值是一元五角。这就说明，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不能一成不变，应该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地进行调整。

社会主义企业担负着为国家提供资金积累的任务，特别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是社会主义资金积累的主要来源。因此，各个国营企业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认真划清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加强经济核算、增加社会主义积累与“利润挂帅”的界限，通过增产节约来增加社会主义利润。必须坚决反对那种不计成本、不讲利润的错误倾向。少数亏损单位必须大搞技术革新，挖掘生产潜力，改善经营管理，迅速扭转企业亏损，努力为国家提供积累，加快社会主义建设。

第三，积累和消费的比例，还要同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相适应。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在使用过程中，必须要有物质产品作保证才能实现。消费基金是用来购买消费资料的，它必须要有消费资料的供应作保证。积累基金主要是用来搞基本建设、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必须有追加的生产资料作保证。因此，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安排消费基金，就应当与实现这些消费基金所需要的消费资料相适应。安排积累基金，也应当与实现这些积累基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相适应。如果它们彼此之间不相适应，或者就会造成大量物资积压，影响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或者就会出现消费品供不应求，造成供应紧张，这样原定的积累计划和消费计划就难以实现。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关系，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主要表现为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的关系。农业、轻工业基本上是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部门，重工业则主要是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积累基金的实物形式，主要是由重工业产品构成；消费基金的实物形式，则基本上是由农产品和轻工业产品构成。所以，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要同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关系相适应，实际上也就是要同农业、轻工业与重工业发展之间的关系相适应。因此，必须坚持贯彻执行毛主席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以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正确处理好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发展的关系，

这样，整个社会扩大再生产才有可能高速度的发展，积累和消费才有可能同时增长。

三

在积累和消费的分配问题上，长期以来，存在着马克思主义同机会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

早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内奸、工贼拉萨尔就竭力鼓吹在未来社会主义社会里，应实行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或“全部劳动所得”。政治骗子杜林也宣扬在他的假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公社中，要实行“等量劳动和等量劳动”相交换，每个社员都得到他的全部“劳动价值”，实现“普遍的公平原则”。老机会主义者散布这些反动论调，竭力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分配问题的科学原理。刘少奇、林彪继承了拉萨尔、杜林之流的衣钵，也大肆鼓吹“分光吃净”的谬论。一九五七年，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公开叫嚷社会主义就是要“多分一点”，“多拿一点”。时隔不久，叛徒、卖国贼林彪又打着“为民请命”的幌子，胡说什么工人“变相受剥削”，农民“缺吃少穿”。攻击社会主义积累搞得“国富民穷”，提出所谓“民富国强”的反动纲领，他把这一套冒充为“真正的社会主义”。

对拉萨尔之流鼓吹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反动谬论，马克思早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从理论上作了深刻的批判，精辟地分析了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理，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积累和消费的辩证关系。马克思指出，在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中，必须进行必要的扣除，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实际上是“有折有扣的”了。如果把社会总产品、国民收入都“不折不扣”地分配给个人消费，那么社会就没有必要的积累，这样，不仅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无法维持，社会生产就会停顿下来，那就根本谈不上社会主义。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针对杜林的反动观点尖锐地指出：“全部产品被分掉。社会的最重要的进步职能即积累被剥夺，并且被个人所掌握和支配。个人可以随意处置自己的‘所得’，社会在最好的情况下，穷富仍然是和以前一样。”“积累完全被遗忘了。更坏的是：因为积累是社会的必需，而货币的保存是积累的适当的形式，所以经济公社的组织就直接要求社员去进行私人的积累，因而就导致它自身的崩溃。”这就是说，全部产品被“分光吃净”，取消了集体的积累，但又允许进行私人的积累，这就会使社会重新产生贫富悬殊，两极分化，最后导致社会主义经济的瓦解。

刘少奇、林彪一伙恶毒地诬蔑进行社会主义积累搞得“工农缺吃少穿”，“国富民穷”，这是故意混淆社会主义积累同资本主义积累的本质区别，妄图在分配问题上挑拨工农群众同党的血肉联系，破坏工农联盟，其罪恶目的就是反对社会主义积累，妄图破坏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

建国以来，我们党坚持了社会主义积累的原则，贯彻执行了毛主席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等一系列保证社会主义积累的方针，不断批判了刘少奇、林彪一伙推行的机会主义、修正主义路线，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我国社会主义积累不断增加，促进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这才有了国家的初步繁荣昌盛，也才有了劳动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和提高。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在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问题上，我们必须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认真学习马列和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有关分配问题的指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使分配工作有利于国民经济高速度的发展，有利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